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標 的 金 額：新台幣 1,760,000 元

聲 請 人：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 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：高駿殿 住同上

送 達 代 收 人：吳柏瑤 送達地址同上

相 對 人：瑞邑工程有限公司

即 債 務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：陳英 住同上

1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3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,760,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
4 送達翌日起以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5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6 請求原因及事實

7 一、查相對人先前為坐落於屏東縣新園鄉馬祖路 402 號之「宏昇螺旋
8 槳（新廠）」工地裝設電梯設備事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
9 20 日與聲請人簽訂升降設備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書乙紙在案（參
10 聲證 1，以下分別稱系爭買賣合約與系爭安裝工程合約），向聲請
11 人購買 2 台電梯設備之材料並委託安裝，其中系爭買賣合約總價
12 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40,000 元整，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 660,000 元
13 整，全案總價合計為 2,200,000 元整；今相對人業已依約如期給付

1 第一期買賣價款(即訂金款)440,000 元，惟尚有系爭買賣合約第二
2 期款暨安裝工程合約一、二款 1,760,000 元未為支付，合先敘明。
3 二、按「第二期款：貨抵工地支付；新台幣：壹佰壹拾萬元整（現金
4 票）」、「甲方未能依本條及升降設備買賣合約第四條約定付款並如
5 期兌現時，乙方得請求總價[含買賣合約及安裝工程合約款]一次
6 付清始履行本合約義務」，系爭買賣合約第四條第 1 項及安裝工程
7 合約第四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明文。
8 三、查聲請人自合約簽訂之日起即依約將兩案之電梯設備部品製造完
9 成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全部出貨至本案工地，並於同年 10 月
10 8 日將其中一台電梯設備安裝完成，惟聲請人依約向相對人請求
11 支付買賣合約第二期款(即貨抵工地款)後，相對人開立之支票號
12 碼 AG4806598，票面金額 1100,000 元，票載發票日 110 年 9 月 25
13 日，用以支付系爭買賣合約第二期款之遠期支票屆期卻因其存款
14 不足遭銀行退票，經聲請人多次口頭聯繫促請相對人儘速給付，
15 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寄發存證信函再次通知付款(聲證 3)，迄今
16 仍未收到回應，聲請人爰僅能依系爭買賣合約第四條第 1 項及安
17 裝工程合約第四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向 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
18 督促相對人履行合約義務並一次付清本案剩餘之款項共計
19 1,760,000 元，以維債權。

20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21 一、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
22 數量為標的物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民事訴
23 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明文。查本案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一定數量之
24 金錢，且經聲請人催索未果，故僅能依法檢具相關事證，懇請 鈞
25 院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命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

1 程序費用。倘相對人於收受支付命令 20 日異議期間內未聲明異
2 議，併此聲請發給確定證明書，以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3 二、聲請人已隨狀檢附郵政匯票繳納支付命令規費 500 元，基於聲請
4 人公司會計作業需求，懇請 鈞院收受規費後，准將繳費收據之
5 收執聯正本寄予聲請人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據清單及其編號：

聲證 1：宏昇螺旋槳(新廠)電梯設備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書乙份

聲證 2：支票號碼 AG4806598 支票正本二紙暨其退票理由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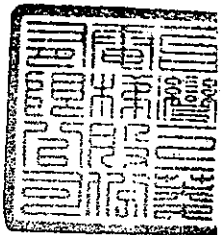
聲證 3：聲請人 110 年 10 月 7 日高雄新興郵局存證號碼 001840 存證
信函乙紙

附 件：新台幣 500 元之郵政匯票乙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具 狀 人：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高駿殿



民事陳報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	
字第	號
DEC - 6 - 9 - 33	
收狀人: 孫	名 慧

6057

案 號 : 110 年度司促字第 25629 號
股 別 : 長股
標 的 金 額 : 新台幣 1,760,000 元
聲 請 人 :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 權 人 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
法 定 代 理 人 : 高駿殿 住同上
送 達 代 收 人 : 吳柏瑤 送達地址同上
聯 絡 電 話 : (02)2733-5353 分機 728
相 對 人 : 瑞邑工程有限公司
即
債 務 人
法 定 代 理 人 : 陳英

為更正請求標的等事:

- 一、經核對本件相對人開立之支票的確僅新台幣(下同)1,100,000 元且利率未另有約定,故依票據法第 28 條規定,就前開未如期兌現金額應以年利六釐計算遲延給付利息,其餘請求金額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,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遲延利息,故本件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應更正如下: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以下同)1,760,000 元,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,其中 1,100,000 元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,其中 660,000 元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
- 二、茲奉 鈞院諭示陳報相對人瑞邑工程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(聲證 4)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英之最新戶籍謄本(聲證 5) 各乙份到院,俾利督促程序之進行,謹請 鈞院鑒察。